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整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703 室

出席董事：蔡景本 許志勤 許積臯 張豐州

駿峰企業有限公司(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 蔡淑麗 (蔡景本代)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David C.C. Koo

主席：蔡景本

記錄：張豐州

一、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

(二)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接獲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因其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4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翁世榮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變更為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函如附件一)。

(四)稽核報告(請張豐州董事代為報告)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稽核部門已完成下列事項：

1.申報 104 年度稽核計劃及稽核人員名冊及進修時數。

2.申報 103 年度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

3.完成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召集 104 年股東常會，提請公決案。

說明：擬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於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

另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以上敬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3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含經理人)金額案，提請核議。

說明：有關 103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含經理人)分配金額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檢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敬請核議。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請予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利新台幣 858,4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51 元，茲擬按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請予承認，通過後即送監察人承認。另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供參考。詳閱第 1-15 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請核定。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擬提撥新台幣 568,304,17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1 元，請參閱第 16 頁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敬請核定。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公決，請核定。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完成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謹檢附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敬請核定。請參閱第 17 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案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到期展延案。

說明：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金前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同意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由本公司出具保證本票，並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即將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到期，擬申請展延，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以上是否同意，敬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案由：向子公司海德公司借入美金 3,000 萬元供營運週轉用。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向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海德公司借入美金 3,000 萬元為期壹年，不計利息。以上是否同意，敬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案由：向子公司樂利公司借入美金 2,000 萬元供營運週轉用。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向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樂利公司
借入美金 2,000 萬元為期壹年，不計利息。以上是否同意，敬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案由：修改【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配合辦理。請參閱第 18-19 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 蔡景本



記錄 張豐州

